

附表一

一般救護車裝備標準

裝備名稱	備註
一、附有腳架滑輪之擔架床。	長度大於一七〇公分；寬度大於五〇公分；載重大於一五〇公斤。
二、攜帶式及固定式氧氣組各一組。	攜帶式，其氧氣筒容量，應大於四〇〇公升；固定式，應含流量計及潮濕瓶等配件，其氧氣筒容量，應大於二〇〇〇公升。
三、氧氣鼻管一組。	
四、成人及兒童使用之簡單型、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各一組。	
五、八號抽吸導管及十四號抽吸導管各二組。	
六、可攜帶式抽吸器組一組。	
七、手持式血氧濃度分析儀。	
八、可折疊式搬運椅或椅式擔架一組。	
九、長背板或鏟式擔架一組；並應含固定帶之配件二組以上。	長度大於一五〇公分；寬度大於四〇公分；載重大於一五〇公斤
十、軀幹固定器組一組。	
十一、頭頸部固定器一組。	
十二、可拋棄式大、中、小號頸圈各二組，或可調整型三組。	
十三、充氣、抽氣或捲筒式之固定四肢用護木二卷。	
十四、保護固定帶四條。	
十五、一般急救箱	含體溫測量器、寬膠帶、紙膠、止血帶、剪刀、優點棉片或優碘液、護目鏡、外科口罩、鑷子（有齒、無齒）棉棒（大、中、小）、紗布、壓舌板、咬合器、口呼吸道（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）、鼻咽呼吸道（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）瞳孔筆及其備用電源、驅血帶（靜脈注射用）、血壓計、聽診器、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（大、中、小）、三角巾、無菌手套、酒精棉片、彎盆、一般垃圾袋及感染性垃圾袋、沖洗用生理食鹽水（500ml）等。
十六、可丟棄式手套一盒。	
十七、毛毯或被單一條。	
十八、滅火器一組。	

